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7-01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和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16-058)和《关于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16-060)，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第一大股东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江”）所持公司29.48%的无限售流通股（共229,369,200股）划转至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通飞”）。

公司今日收到中航工业通知，获悉其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航重机国有股东所持全部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7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公司22936.92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通飞公司持有股份公司22936.9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48%。”

上述股份划转经批准实施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中航工业；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航工业通飞。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航工业通飞和贵州金江分别编制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敬请查阅！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